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強化本學院場地設備營運效能及提升管理績效，依本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場地設備應由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場地設備租用收費標準，循行政程序，簽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 三、場地設備收費標準應視各場地設備性質訂定，應含場地設備收費項目、收費金額、繳費期限、繳費方式及提供服務項目等訂定之。
前項收費標準，不得低於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 四、本學院控管之場地，其管理收入提成及分配原則如下：
 - (一)校內單位租借場地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由本學院統籌運用。
 - (二)校外單位租借場地需負擔稅賦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由本學院統籌運用。
- 五、本學院控管之設備收入款，由本學院統籌運用。
- 六、校外機構租借使用本學院場地設備，其收取之費用，應由行政室依稅法相關規定，繳交相關稅賦，並於辦理入帳時合併申報。
- 七、場地設備收入營業稅款入帳時，行政室應先填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與營業稅繳款書」，其影本併同進帳通知單及收入總額款項辦理入帳。稅款另循借支或代墊，由行政室於收款後次月十五日前至指定行庫辦理繳稅。
- 八、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場地設備維護及購置、汰換、租賃等相關費用支出。
 - (二)場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支出。
 - (三)管理人員加班費或值班費。
 - (四)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辦理學院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等工作酬勞。
 - (五)講座經費。
 - (六)出國旅費。
 - (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八)新興工程之支應。
 - (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十)學生獎助學金。
 - (十一)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 (十二)本學院院務發展相關之支出。
- 九、本學院場地設備供校外機構長期租借使用，管理單位應與校外機構訂定合約，以明確權利義務之遵守，合約條款循行政程序，簽請院長核定後，始生效力。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